

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15 年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」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

應出席人員：王區長思凱、龐主任秘書志明、張課長萬益、洪課長

羽荏、陳課長聯光、林主任玫娟、李主任懿軒、朱代

理主任庭毅、陳課員煜峰、梁課員豔妮、林課員佳

慧、高臨時人員美雪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請假人數：1 人（陳課員煜峰）

實際出席人數：11 人

主席：王區長思凱

紀錄：林佳慧

一、 114 年辦理性別培力訓練成果報告：

林主任玫娟報告:詳 114 年性別主流化報告第 3 頁（略）

二、 114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與亮點計畫：

林課員佳慧報告:詳 114 年性別主流化報告第 1 頁（略）

三、 115 年性別編列預算情形報告：

李主任懿軒報告:詳 114 年性別主流化報告第 8 頁（略）

四、 提案討論：

(一)有關 114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亮點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所提上(114)年度性別主流化本所各課室所管業務，其成果報告及亮點方案有無增修之處，請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本所 115 年亮點方案規劃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115 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」，本所提報三項亮點方案，分別為「消災解厄（鱷）祈福培力」、「土色旅染」及「新春揮毫·平權墨韻」。前揭三項計畫內容整體架構與執行方向並無重大變更，僅於「土色旅染」計畫中，新增植物染在地人員培訓；另「新春揮毫·平權墨韻」計畫，增設性別平等概念互動專區，相關內容詳如 115 年活動計畫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 主席結論：有關 115 年亮點方案，請各課室就其業務職掌，可與社會人文課進行研商，俾利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共同強化及推動本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。

六、 散會：11 時整